

空大、空專期中考不及格，補救措施

如期中考試成績未達 25 分以上，不得申請參加期中二次考查，並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

學生期中考查成績不及格且達 25 分以上者，由學生向面授老師登記、並由面授教師施以補救教學措施後予以期中二次考查，二次考查成績超過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算，成績未達六十分者，該科成績就期中二次考查成績或原期中考成績擇優登錄。

二次考查統一採作業或書面報告方式辦理，有關補救教學及二次成績考查內容由各班面授教師規定及實施。

- 實施對象**：期中考試成績不及格且達 25 分以上同學。（同學如未參加期中考試者，不得申請登記參加二次考查）。

附註：委任作業班、網路面授班：補救教學及二次考查由委任作業班老師或網路面授班老師處理，請於第三次面授日前逕與委任作業班的老師或網路面授班的老師聯繫，確認繳交方式，並據以將補救教學二次考查的報告寄交給老師評閱。

- 實施方式**：

二次考查題目或報告查詢步驟（有以下二種方式）及繳交時間流程：
（同學可事先瀏覽二次考查題目，預做準備）

1、以帳號、密碼登入「學生資訊服務系統」→	點選「作業資訊」→	點選「查詢平時作業題目」→	在查詢畫面中「第幾次作業」下拉式選單點選「二次考查」	點選「查詢」下載
2、臺南中心網頁	點選 104 上作業題目	點選第二次作業	開啟檔案查閱	

二次考查題目或報告繳交流程： 104 年 11 月 26 日起，登入「學生資訊服務系統」查閱期中考成績	申請參加期中二次考查同學，務請於第三次面授日（12/05、12/06）當天將報告或作業當面交予面授教師攜回評閱。	逾期則視同放棄機會，不得要求補救。	未參加期中考試者，不得申請登記。 期末考不實施補救。
--	--	-------------------	-------------------------------